

建设项目调整规划批前公示 通知单

兴国县公安局：

你单位拟建于和睦片区D-02-03的兴国县警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应制作公示牌，在项目地点醒目位置及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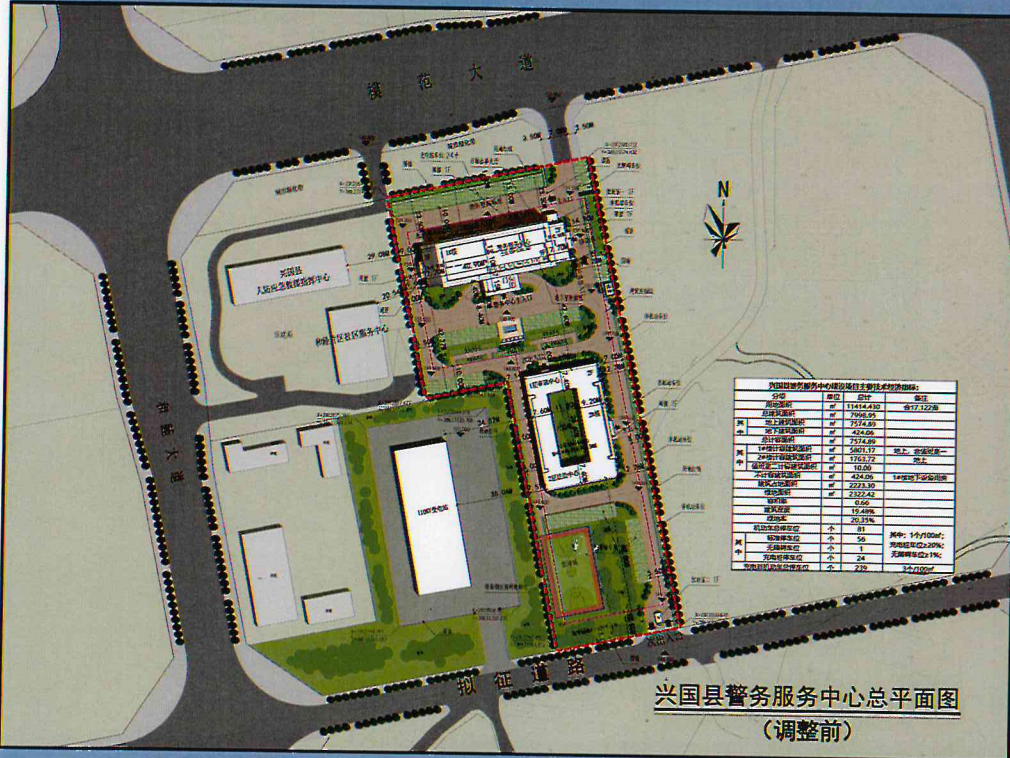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3日。

公示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建设地点、调整前、后规划总平面图、主要效果图、各项经济技术指标、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及其它规划控制线的准确尺寸、监督、咨询电话等内容。

注 明：项目地公示牌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，并在公示期结束后，提交两张远、近视角不同的公示照片。



兴国县警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变更批前公示



调整内容

- (1) 1#楼室外西南角落、靠围墙位置被变电站占用，占用面积约110平方米。
- (2) 根据省公安厅最新要求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需配套“五项检查”功能区，建筑面积增加，且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内部封闭管理区域、1#主楼办公配套停车不能设置在2#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四周。
- (3) 根据最新的：2024版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，车位配比系数增加，地面无法满足停车及绿地率要求、需增设地下车库。
- (4) 根据以上修改要求，并同步优化1#楼的功能平面。
- (5) 总图布局调整：1#楼首层北侧扩大、与值班室北侧外墙拉平，增加地下车库和地下车库出入口；2#楼南侧扩大一跨7.2米、内庭院南北向缩短5.0米，球场与2#楼位置对调，篮球场改成羽毛球场；南面出入口从东南角改到西南角，内部道路、露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同步调整；场地设计标高增加约0.3米；箱变位置调整。

现就该项目调整变更情况征求周边业主意见和建议。周边业主应当在公示时间内，按照公示要求，提交反馈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无意见。如认为公示内容不清楚，可到自然资源局咨询。

周边业主所提意见和建议应该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应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；组织或者单位提交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，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：兴国县公安局
监理单位：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设计单位：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咨询电话：0797-5322896
邮政编码：342400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—2025年1月23日